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广东钶锐锇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钶锐锇”)的委托,担任广东钶锐锇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钶锐锇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8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9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	29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黄坤镇、韩芒担任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坤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晶华光学、龙图光罩、优必选科技、奥拉股份等多家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或 IPO 申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韩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信质电机、同兴达、多喜爱、英博尔、中环环保、万里马、峰岷科技、奥拉股份等项目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长城电工、远光软件、中环环保、同兴达、新城市等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原指定蔡效成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蔡效成于 2025 年 12 月离职，本保荐人不再指定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树、陈威、刘善樊、郭人玮、刘琛、李春。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ecise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138.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蒙昌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C 栋 1102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0769-86997561
传真	0769-8699756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dkrs.com/
电子信箱	gdkrs2016@gdkrs.com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0,354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4%。

隐山致能系国内知名产业投资基金，旨在投资新能源、智能装备、数字科技、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科技项目的专业投资机构。

通过股东穿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0,354 股（包括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之境内上层权益人持有的 1,219 股及

国泰海通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788.HK）通过隐山致能之境外上层权益人持有的 19,135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4%，且保荐人投资隐山致能早于隐山致能投资发行人，与隐山致能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上述情况，该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此外，本保荐人间接控制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属于设备行业惯例，该情况亦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证券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证券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钨锐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人经核查并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立足于全直驱数控机床以及数控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形成了一套软硬件深度融合的完整自有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主要包含五大核心特点：第一，基于控制+驱动集成一体的物理架构并采用超高频 PWM 伺服控制技术，极大降低

了机床动态跟随误差，同时保证了各控制轴联动的高同步性；第二，自主研发系统底层运动控制算法（GACC），实现了高效的加工路径规划及精细的运动轨迹控制；第三，基于数控系统+驱动器+直驱电机+光学编码器的全闭环控制硬件方案，降低传动链误差的影响，提高了机床精度的上限；第四，依托于自有的矿物铸件床身方案，通过力学分析以及有效的热力学管理方案，为全直驱机床提供了具有优秀的力学传导及热稳定性的基础框架结构；第五，深入研究振动及温度等影响加工精度的重要因素，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开发相应的补偿算法，以保证高质量加工效果。

上述特点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数控系统的全自主研发，以及多年集团内机床公司与系统公司的紧密配合形成的协同效应，实现了机床结构+系统硬件+控制软件+底层算法的全自有生态。通过软硬件的协同创新与生态化延伸，构建起覆盖用户需求、开发者参与、产业链协作的完整体系，并以此形成技术护城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并获得 8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曾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荣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铼钠克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其业务领域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与产品性能先进，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真实、准确，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从事全直驱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其配套驱动器、直驱电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公司数控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

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公司数控系统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国民经济和国家战略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高端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的核心，其发展水平是我国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的关键指标。为了限制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以日本、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依据《瓦森纳协议》等规定对中国高端数控机床的出口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其限制维度涵盖出口高端数控机床的精度、轴数、工件尺寸等各项指标，同时将高端数控机床的主要功能单元、关键零部件等列入管制名单，严重阻碍了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了相关产业政策布局，为了更好地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数控机床行业加速突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明确指导措施，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等，扶持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发展，鼓励更多机床企业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加速数控机床行业高端化、国产化的进程。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的企业。

（三）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公司数控系统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综上，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 是 ☐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72%，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29%，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 7 项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9 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92 项，大于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09 亿元，大于 3 亿元。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本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对发行人行业归属进行了分析;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4)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搜集了深度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

(6)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科研成果资料;

(7)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核查程序进行确认;

(8)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行业排名;

(9)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针对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本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

(2)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战略与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匹配情况;

(3)对比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行业归类情况。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本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人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专利证书、知识产权部门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2)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项专利内容及应用领域,了解专利应用项目对应收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¹/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已成功实现大规模销售，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25,332.39万元增长至40,898.60万元，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发行人商业模式清晰、稳定，在保持既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及设计力量，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产品，不断开拓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成为行业领先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¹ 2025年6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16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钨锐锶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钨锐锶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钨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钨锐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钨锐锶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自钨锐锶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满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16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17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取消监

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声明文件，获取了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确认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 27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中润投资、龙华产业基金、南山阿斯特、隐山致能、工业母机基金、长盈鑫投资、瀚达二号、国合开研基金、瀚达一号、天津鼎晖、湖州鼎晖、善达投资、上海真金、善达和竣、常州力笃、嘉兴望众、东莞君度、常州力睿、宁波昱航、盛麟投资、上海泰礼、上海星良、海南望众、上海铄科兴、潜龙一期、信福汇十三号、信福汇十一号。

（二）核查结论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共 18 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龙华产业基金	SLK091	2020-07-29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17	P1063671
2	南山阿斯特	ST0611	2017-04-25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12	P1062247
3	善达投资	SVC520	2022-03-15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1	P102961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4	上海真金	SSF136	2021-08-26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14	P1064247
5	国合开研基金	SSX806	2021-11-16	北京开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5	P1069961
6	上海泰礼	SVC354	2022-03-07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1	P1016986
7	上海星良	SXS010	2022-12-16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14	P1064247
8	海南望众	SVQ264	2022-09-06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11	P1073342
9	嘉兴望众	SZY654	2023-05-30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11	P1073342
10	湖州鼎晖	SB0318	2023-05-24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4	P1008825
11	天津鼎晖	SAHQ97	2024-03-19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4	P1008825
12	工业母机基金	SZJ510	2023-02-16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29	P1074238
13	潜龙一期	SAJK18	2024-04-25	广州见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4	P1073195
14	善达和竣	SAUK42	2025-03-05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1	P1029613
15	常州力笃	SAPL72	2024-11-8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7-15	P1069968
16	常州力睿	SAGR43	2024-2-28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7-15	P1069968
17	东莞君度	SZQ914	2023-04-24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9	P1060014
18	宁波昱航	SGS819	2019-09-09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4	P1008825

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

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经营业绩波动和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2.39 万元、31,659.26 万元和 40,898.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0.93 万元、5,976.74 万元和 7,426.19 万元。最近 3 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 and 市场份额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然偏小。

公司数控机床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和航空航天，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前述领域的收入占数控机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4%、73.12%和 69.56%。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端资本开支受终端消费需求、技术迭代周期、产品创新进度等因素影响；航空航天领域的需求与商业航天产业规模化进程、低空经济市场培育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目前，消费电子和汽车行业已由高速扩张阶段步入增速趋缓的平稳增长区间，未来若上述核心下游应用领域出现需求萎缩、产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数控机床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亏损的风险。2025 年公司来源于 AI 服务器、半导体、机器人领域的数控机床收入合计占数控机床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54%，前述领域的需求受算力资本开支规划、人工智能及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落地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领域收入能否实现持续增长、能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形成稳定支撑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5%、48.84%和 52.24%，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若公司无法在关键技术上持续创新或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高速高精加工需求或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未达预期，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可能无法维持，从而对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推广与普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全直驱数控机床系新型数控机床，凭借速度与精度优势，已逐步在我国高端制造

业中得到大量验证与应用。但受国内机床产业早期围绕丝杠机床展开、全直驱数控机床技术引入中国的时间相对较晚，全直驱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难度较高且主要用于高端制造场景、销售价格较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全直驱数控机床当前在我国仍处于推广和普及阶段，其整体市场渗透率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未来，如若全直驱相关技术迭代缓慢导致技术停滞不前，或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放缓对全直驱机床需求下降，或受成本影响全直驱数控机床价格较高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则全直驱数控机床在高端机床的渗透率提升可能将不及预期甚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全直驱数控机床是综合硬件、软件、算法、控制、工艺等多种技术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要求数控机床厂商具备极高的软硬结合能力以及深厚的工艺积累。如果公司未来在全直驱技术发展上出现重大误判，无法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导致全直驱相关技术升级迭代放缓或无法在关键技术上持续创新，或全直驱数控机床市场竞争加剧，亦或公司新产品开发未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PWM 型数控系统凭借优秀的动态响应性与同步性，在单设备高速高精及微进给加工场景中表现突出。目前，我国 PWM 型数控系统渗透率仍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数控系统产业发展初期，我国制造业以中低端领域为主，受此影响，国内数控系统产业长期以总线型技术为主要发展路径，而 PWM 型数控系统在控制逻辑、信号传输方式等核心层面与总线型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推广面临较高技术门槛；另一方面，PWM 型数控系统定位高端市场，价格相对高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其在国内市场的普及速度。未来，如若中国高端制造业对设备精密加工、高效生产及复杂零件制造的需求有所波动，受成本影响 PWM 型数控系统价格较高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或公司 PWM 型数控系统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优化、客户验证导入、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同时境内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加剧、总线型数控系统形成一定程度的替代，则 PWM 型数控系统存在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属于关键生产设备，直接影响客户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国际知名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厂商历经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发展，其高端工

业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与口碑。目前，国内高端数控机床与高端数控系统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主导，下游客户通常更倾向于购买已被市场充分验证的机床类型和国际知名品牌机床。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品牌效应尚处于建立阶段，发行人在接洽客户、客户测试验证并最终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在公司业务扩展、客户开发过程中，如果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或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稳定性等综合性能要求，则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4、数控机床部分关键功能部件依赖外采的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驱动器、直线电机、床身、精密主轴、精密转台、精密导轨、光栅尺等。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全部实现自产，驱动器、直线电机磁板已基本实现自产，主轴、床身、转台主要向国内厂商采购，直线电机线圈、精密导轨、光栅尺则主要采购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品牌，可选择的供应商相对较少。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公司前述向境外厂商采购的核心部件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等面临断供或无法足量购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00.32 万元、17,041.30 万元和 24,879.1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61%、53.83%和 60.8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2.23 和 1.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20%、13.08%和 17.26%，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285.71 万元、6,249.94 万元及 8,707.27 万元，逾期金额逐年上升，逾期比例分别为 35.21%、33.93%及 31.88%，逾期占比逐年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受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逾期金额占比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70.71 万元、

1,380.16 万元和 2,433.7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大额应收账款及较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受部分客户自身经营阶段及资金安排影响,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坏账准备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运营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10,096.46 万元、9,984.62 万元和 11,68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02%、16.97%和 19.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27.81%、16.26%及 15.60%。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高,按退换货发生时间,公司数控机床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59.12 万元、2,084.39 万元及 515.04 万元。未来,若公司长库龄存货占比大幅提高,或公司推进关键部件自研进程不当而产生较高金额的退换货,或因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

(3)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了镓钠克 100.00%股权,并形成了商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商誉金额为 7,169.0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6.93%。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或者镓钠克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度滞缓等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运营与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5%、48.84%和 52.24%,毛利率逐年提高且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关键部件自制化程度以及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公

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售价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也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或采取低价竞争手段，亦或公司采购产品成本控制不力、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3.95 万元、2,924.90 万元和 2,027.64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且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且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为优化自身资金规划，适当延长付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节奏整体放缓。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进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6）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35.2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自有数控机床生产基地转固所致。

随着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未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钨锐锶、铍钠克、上海铍钠克信息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铍钠克 2023 年起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所要求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数控机床是制造业的“母机”，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大脑”，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与数控机床处于整个制造业产业链上端，其需求受到国民经济和产业链下游领域需求的影响。下游行业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数控装备市场需求。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医疗、通用设备、汽车、半导体等下游领域；数控系统大量用于精密磨床、精密铣床、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三维五轴激光、力控打磨设备、类自动化设备等多种机床和基础工业装备。未来，如若宏观经济受不确定因素的冲击而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市场普遍长时间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中国数控机床大而不强，高端数控机床及高端数控系统以进口为主，国外知名厂商占据着高端数控机床及高端数控系统的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高端数控机床产业的支持力度，少数优秀国内厂商逐渐崭露头角，成功实现部分国产替代。公司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德国、瑞士、日本等国的高端机床及数控系统制造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营销策略、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现有竞争对手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

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研发软件等长期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导致的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将无法被预期收益弥补，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全直驱数控机床产能扩充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产能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直驱数控机床下游需求放缓、或公司客户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系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端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自主研发能力且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均实现规模销售的企业。

数控机床方面，在高端数控机床——全直驱数控机床细分领域，发行人已成为国产全直驱数控机床的代表企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报告，发行人2024 年全直驱数控机床销量在国产厂商中排名第一，可解决高端数控机床的短板约束难题。公司在精密模具、航空航天、消费电子等领域对日本牧野、日本安田、日本发那科、日本碌碌、瑞士 UMS、德国罗德斯、德国艾克索、德日合资德马吉森精机等国外品牌机床进行了替代。

数控系统方面，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和总线型数

控系统，且两种数控系统均已形成规模销售的企业。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并向机床企业规模销售 PWM 型数控系统的厂商，发行人成功打破了德国海德汉的垄断，在国内机床市场中，德国海德汉和发行人是 PWM 型数控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总线型数控系统不仅在国内市场获得广泛应用，其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更获得国际顶尖制造企业的认可，目前已被全球数控系统领先企业日本发那科旗下的发那科机器人、工业自动化巨头客户 A 等批量采用。此类具备深厚自研技术背景的国际领先客户的采购决策，充分彰显了发行人总线型数控系统的卓越性能与市场竞争力。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

（1）聘请的必要性

①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提升募投报告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任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申报文件的规范性，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③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媒体沟通、投资者沟通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性，发行人聘任其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机构，提供

媒体传播规划、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

④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材料涉及外文的翻译服务并出具翻译文件；

⑤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提供日本智烁卓识科技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①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为江伟，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9YNL1F，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6 层 619、62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为韩起磊，注册资本为 4,216.0114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数据处理服务等。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③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系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为韩起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2AL5T，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601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等。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④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98745941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5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关活动策划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

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提供传播规划、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

⑤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实际控制人为王爱民，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0453614Y，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505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管理；翻译服务；信息咨询等。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本次申报提供外文翻译服务并出具翻译文件；

⑥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负责人为大森刚（代表合伙人），注册资本为 850 万日元，地址为大阪市北区西天满 4 丁目 3-25 梅田广场大厦 4 层，经营范围包括根据当事人或其他关系人的委托，或受官公署的委嘱，就他人的业务及财产状况、设立事项的变更、资产价格及其他与法律事务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将其结果报告或证明的业务等。

（3）定价方式、实际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向深圳市德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为 21.00 万元（含税）；公司向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为 54.60 万元（含税）、公司向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为 40.40 万元（含税）；公司向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为 1.41 万元（含税）；公司向律师法人梅枝中央法律事务所实际支出的费用金额为 12.96 万元（含税）。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关于广东钨锐锇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钨锐镨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效成（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黄坤镇

韩 芒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朱 健（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黄坤镇（身份证号：445224*****5110）、韩芒（身份证号：142727*****153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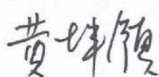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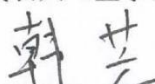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坤镇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芒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